

Temu再诉Shein盗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本报记者 钱颜

拼多多旗下Temu近日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院提交了长达100多页的诉讼文件,再诉全球最大的快时尚巨头Shein。这是继今年10月双方放弃了早前互相针对的诉讼之后,重新启动法律之争。

本次的具体指控包括,Shein采用“黑手党式”的手段非法留置供应商,盗取平台商业信息,威胁中小商家二选一,向版权注册机构虚假陈述,在美国发起了数以万计的没有真实版权支撑的虚假恶意投诉,仅Shein一家的投诉量就是全世界所有品牌在所有地区的投诉总和的1.7倍,滥用美国法律体系扰乱市场。

自去年以来,Shein频繁成为被告席的常客,瑞典时装零售商H&M、西班牙服装品牌Zara、澳大利亚泳装品牌Tribe Tropical、美国牛仔裤制造商Levi Strau、英国品牌Dr Martens等全球公司都曾与Shein

对簿公堂。

Tribe Tropical创始人曾公开表示,Shein不仅抄袭儿童泳装设计,且以更低的价格进行出售。这种做法令人不解,完全不尊重原创。

关于此次诉讼,Temu方表示,因为Shein最近的行为实在太夸张,Temu只能进行反诉。

在诉讼书中,Temu描述了供应商是如何被叫到Shein位于广州的办公室,拘留并恐吓长达数小时,强制收缴其电子设备,被迫提供与Temu相关的账号密码和交易记录等商业信息,并威胁要对与Temu做生意的人进行处罚等行为。

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Shein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暴力获取商业秘密等行为,则涉嫌违反《美国联邦反敲诈勒索法案》,理应受到侵犯版权的指控。《美国联邦反

敲诈勒索法案》专门对有组织的犯罪进行了规范,涵盖“严重侵犯版权”等犯罪行为。

王琪表示,对于快消品牌而言,受到侵权争议是非常常见的。因为这种模式有利于企业降低设计成本,提高更新效率,且维权存在一定挑战性,导致很多被侵权方忍气吞声,不主动发起诉讼。Temu此次提起诉讼,如果取胜,可以要求Shein立即下架相关仿制品,停止一系列侵权行为,并请求Shein进行损害赔偿。此外,如果其他企业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况,可以及时收集证据进行索赔。

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为了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上述措施强调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服装鞋帽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及时纠正

制止网络侵权行为。同时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在日渐严格的海外监管趋势下,“合规合法经营”已成为中国企业出海前提。王琪表示,跨境电商企业切忌为走捷径而违规,合规经营方能走得长远。国际市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竞争愈加激烈,只有做好布局和风控,才能获得更多供应商的支持,赢得市场。

此次纠纷也给Shein下一步发展带来了阻碍。不久前,有消息称,Shein向纽交所提交申请,冲击全球最大的IPO。但美国国会正在试图阻止Shein赴美上市,上市前景再次蒙上阴影,诉讼缠身的Shein或将为自身的违规行为付出代价。

贸易预警

美国对圆锥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圆锥滚子轴承的倾销以60.2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维持原反倾销措施。

1987年6月15日,美国商务部开始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四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00年7月11日、2006年9月15日、2012年8月30日和2018年10月17日,四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2023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对华苯胺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苯胺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裁定倾销和损害情况的变化并不具有持久性,如果撤销或修改现行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很可能会再次发生或加剧,因此,建议维持2021年1月20日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措施不变。

2020年1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苯胺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6月12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20年7月29日,印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报,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1年1月29日。2021年1月20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1年2月19日,印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报,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正式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36.90美元/公吨至121.79美元/公吨。措施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土耳其对进口PET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为0.054美元/千克,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为0.052美元/千克,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为0.050美元/千克。

智利对华钢制研磨球启动反倾销调查

智利国家进口商品价格扭曲调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智利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直径小于4英寸的钢制研磨球启动反倾销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涉外案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办理参考》发布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加快,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一直保持着较高占比,相关立案工作一直受到国内外企业的关注。12月1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涉外案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办理参考》(以下简称《参考》),以保障外国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为当事人提供立案材料范本。

据介绍,《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今年11月7日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约》生效前,外国当事人为证明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需经过所在国公证、认证,再到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二次认证,然后寄交国内翻译四个步骤后才能被法院所接受,《公约》生效后,缔约国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在经过所在国公证和海牙认证后即可直接寄交国内进行翻译后提交至法院,主要是节省了使领馆认证这一道手续。而非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原则上仍需按

原手续进行办理。

针对外国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办理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适用和完善涉外案件预登记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又编写了《参考》,供涉外案件当事人和代理人参考借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庭长仪军介绍说,《参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以及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三)》的基础上,结合立案工作司法实践进行了总结,涉及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有一定诉讼数量的美国、法国、德国、比利时、日本、韩国六个国家。

例如,美国特拉华州签字权证明文件要点为通过特许税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共同证明签字权。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一是变更或重

述公司注册证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在注册证明中对其高管、董事、股东进行授权。特拉华州公司如在注册证明中对相关人员的权限有所规定,且该公司注册证明经州务卿办公室备案的,可以单独证明签字权。二是加盖经备案的公司印章。即在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落款处加盖特拉华州公司印章的,虽然法院并不当然认可该印章的效力,但如果公证员在公证词中证明该印章系经过官方登记备案的,可以单独证明签字权和签字效力。

“受限于各个国家法律和制度的不同,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法院诉讼时如何证明其主体资格的问题一直是实务界较为繁琐和复杂的问题。希望通过《参考》为相关外国主体证明其主体资格提供一种或几种方法,达到便利外国当事人在法院诉讼的效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法官李辉表示。

在美商标布局需重视关联公司商标申请

■ 冯璞

在美国,商标申请人可以基于自身对商标的独占使用,选择由其关联公司来使用并使其所有权生效,或者由商标所有人和关联公司共同使用商标来主张对商标的所有权。关联公司是指其对商标的使用受商标所有人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质方面的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商标的所有人(控制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性质的个人或实体)是唯一可以申请注册商标的一方。关联公司必须将商标用于商标申请或注册中标明的相同商品和服务。

《美国联邦法规》规定,如果关联公司独占使用商标且申请人没有使用商标,那么在商标申请中必须披露这一事实。如果申请是基于使用的,则应在申请中说明这一信息;如果是意向使用申请,则应在使用声明中说明同样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无需提供关联公司的名称。此外,申请人无需解释其如何控制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和质量。

《美国联邦法规》还规定,如果商标的首次使用是由前任所有者或关联公司进行的,则应包含此项说明。关联公司使用商标可能出现的情况包括申请人的全资关联公司、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协议安排,或者在特许经营协议下进行操作的主体。在特许经营的情况下,特许方从特许经营者对商标的使用中获益。在涉及许可或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有关所有权调查中最重要组成部分是搞清楚谁在控制商标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如果商标所有者对许可方或特许方的控制不足,其他人就可能提出主张认为商标所有者已经放弃了该商标权利。

还需要分析的另一种情况是商品的经销商和制造商,以及制造商和进口商之间的关系。商品的经销商或进口商不会被视为商标的关联公司使用者。此外,经销商或进口商不会仅因为他们在商业中分销商



2023年部分仲裁员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日前举办2023年部分仲裁员研讨会。这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首次召开的部分仲裁员研讨会,得到各地仲裁员积极响应,共有406名仲裁员参加,其中248名仲裁员在北京主会场参会,158名仲裁员在驻仲各地分会/仲裁中心参会。本次研讨会是驻仲有史以来举办的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的仲裁员会议。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开幕式上作了主旨讲话。他指出,本次会议是驻仲围绕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目标,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的具有现实意义的会议。贸仲近年来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呈现受理案件质效齐升、结构持续优化,国际化因素不断增强,国际公信力显著提升等特点。围绕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驻仲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分会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始终保持仲裁规则

的先进性,全方位构建多元争议解决服务格局,全面提升治理效能。针对仲裁员履职出现的具体问题,仲裁员要严守清正廉洁、恪守独立公正、务求勤勉尽责,落实好仲裁庭负责制,准确把握《仲裁规则》,严格遵守《仲裁员守则》和《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等管理制度,正确处理仲裁庭与仲裁机构之间、仲裁庭成员之间以及仲裁员与代理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类案和关联案件,涉及“一事不再理”案件及有关案件发展首善示范区、先行区有关工作举措和进展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梁心新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京津冀三地政府签订《关于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促进创新要素在京津冀自由合理流动,推动三地共建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首善示范区、先行区。支持开展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实践探索,京津冀三地均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推动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和资源共享,指导三地建立共享技术调查官信息库。

与此同时,为充分发挥优势地区示范带动作用,高标准推进保护示范区建设,确定天津市滨海新区为首批10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之一,在京津冀建设平谷大桃等8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带动京津冀整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持

专题讲话。他强调,仲裁员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仲裁员要坚守法纪和道德底线,严格遵守《仲裁员守则》《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等管理制度,做到独立公正、敬业专业、规范高效、清正廉洁。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庭(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军就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实务问题作了专题授课。根据多年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实务经验,他就撤销仲裁裁决的范围、仲裁协议的效力、可仲裁性、法定程序、回避与披露、送达、其他撤销理由、第三方资助、重新仲裁和一裁终局等十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对仲裁员提升案件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贸仲原委员会工作处处长曲竹君就贸仲新版《仲裁规则》进行了专题授课。她系统阐释了新版《仲裁规则》修订的目的、原则,并就重点修订内容的理解与适用进行了详细解读。贸仲仲裁院副院长张常晴在点评中指出仲裁员办案中应特别注意的事项,并提出仲裁员尽快掌握新版《仲裁规则》有关要求。

会议期间还专门组织了分组讨论。贸仲及驻仲各地分会/仲裁中心与会仲裁员围绕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国际一流仲裁员队伍主题,畅所欲言,就仲裁程序管理、仲裁裁决的质量和效率、信息化建设和仲裁事业发展等,踊跃提出意见建议,为贸仲事业发展贡献智慧。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知识产权助力京津冀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在雄安新区举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地方活动,介绍京津冀三地积极推动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构建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首善示范区、先行区有关工作举措和进展成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梁心新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京津冀三地政府签订《关于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促进创新要素在京津冀自由合理流动,推动三地共建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首善示范区、先行区。支持开展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实践探索,京津冀三地均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推动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和资源

共享,指导三地建立共享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与此同时,为充分发挥优势地区示范带动作用,高标准推进保护示范区建设,确定天津市滨海新区为首批10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之一,在京津冀建设平谷大桃等8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带动京津冀整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持

续提升。支持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等11个城市(城区)率先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示范建设,有力支撑京津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建立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6个京津冀地区的优秀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为各地更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重要借鉴。

在提升转化运用效益方面,将京津冀三地纳入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支持省份。指导三地深入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在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之间搭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鹊桥”,实现5300余项专利开放许可数据在三地共享。截至2022年,支持京津冀三地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32家、优势企业491家,打造出一批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转化效益高的企业标杆。2023年,支持在京津冀地区和雄安新区建设7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涉及光伏、现代化工、能源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网络安全、核能等多个重点产业、为知识产权的供需对接、交易流转提供有力支撑。

(汪子旭)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